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项目单位：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监理单位：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与监理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2024 年原阳县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2024 年原阳县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原阳县境内，

工程规模：总计 20.415 公里。

总 投 资：约 1179.4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 托 人：原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监 理 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0371-66329668

身份证号：410521197302165511

固定电话：0371-66329668

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开户行及帐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理路支行、

76120154800001954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10月22日